



# 判处罪犯9948人

2024年全市法院收案38.9万件 结案37.6万件 均居全省法院首位

2024年,全市法院收案38.9万件、结案37.6万件,均居全省法院首位;中院收案3.3万件、结案3.2万件,均居全省中院首位。全市法院共有92个集体、138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,58项经验做法、84件典型案例在全国全省推广,涌现出“全国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”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齐新等一批先进典型。

## ●服务推动经济回升向好

推动深挖消费潜力,审结消费类案件2.6万件。  
加强文旅消费法治保障,设立12个流动法庭。

## ●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

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726件,13件案例获全国全省通报表扬。

## ●服务当好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

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0.5万件。  
为企业回笼拖欠账款75.8亿元。  
审结破产案件166件,化解不良资产28.9亿元。

## ●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

中院构建“1+2+3+N”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机制,入选推进上合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。

## ●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丽青岛建设

审结涉城乡融合发展案件4710件。  
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409件。  
审结涉动植物保护案件74件。

## ●服务更高水平平安青岛建设

审结刑事案件8526件,判处罪犯9948人。  
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0件,执行到位“黑财”457.5万元。  
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141件。  
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8件。  
审结减刑、假释案件1284件。

## ●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

发出司法建议131份,以“小切口”助推社会“大治理”。  
审结行政案件3365件,诉前化解争议1039件。  
诉前化解纠纷16.1万件,占全省化解总数的六分之一。

## 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

审结金融案件7万件,审结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92件406人。  
办结房地产领域案件1.4万件。  
接待信访群众769人次,回复群众信访事项2079件。

## ●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

制作普法微视频148部,发布普法信息1.3万条。

## ●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

审结就业、教育、物业等民生案件6.6万件,发放司法救助金235.5万元。  
审结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4495件。  
审结婚姻家事、涉未成年人案件2.2万件。

## ●用情提升司法获得感

推出质量效率创优跃升25项举措。  
审结二审案件2万件、再审案件340件。  
网上立案33.5万件、在线开庭3.2万件、电子送达456.9万件次。

## ●用力攻坚破解执行难

执结案件9.4万件,执行到位金额206.3亿元。  
网络拍卖土地367.8万平方米、房产3743套、机动车252辆。

# 追赃挽损16.3亿元

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严惩集资诈骗、电信诈骗等犯罪1582人

2024年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“三三四”思路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,各项检察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。全市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居全省前列,2起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,106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。10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青岛改革案例,“一站式”诉讼机制获评最高检检察改革“十佳案例”。118个集体、20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,215项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。

## 两院报告

## ●深化服务保障机制

走访企业852家,解决法律问题1170个。  
依法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1500件,同步追赃挽损16.3亿元。  
联合市司法局出台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管理意见10条。

## ●突出重点护航发展

严惩企业人员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216人。  
办理涉海案件214件,增加1.3倍,追缴生态修复金1174万元。  
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15人,深入101家企业警示教育,整治安全隐患1116个。  
严惩金融诈骗、洗钱等犯罪1927人,增加21.8%。

## 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

依法打击串通投标、网暴伤企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210人,追赃挽损4.3亿元。  
监督纠正违法“查扣冻”企业财产案件23件,涉案金额1.9亿元。  
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392件,增加8.8%。  
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196件,增加1.4倍。

## ●突出解决急难愁盼

依法批捕刑事犯罪3618人、起诉10108人。  
严惩危害国家安全、涉黑涉恶、涉毒涉枪等犯罪243人,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91人。  
严惩制售假冒伪劣食品、药品等犯罪147人,办理公益诉讼28件。  
严惩集资诈骗、电信诈骗等犯罪1582人,增加11.7%,追赃挽损1.4亿元。

## ●加强重点人群保护

支持起诉398人,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保险等1088万元。  
起诉虐待、养老诈骗等犯罪281人。  
起诉强奸、强迫卖淫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274人。  
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,起诉331人,增加3.4%。

## ●强化涉农检察工作

办理破坏耕地、林地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48件  
办理制售假农药、假种子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68件。

## ●强化刑事检察监督

监督立案、撤案428人,依法追捕追诉430人,决定不捕不诉3119人。  
监督纠正监管执行违规违法问题619件、“减假暂”执行不当192件、财产刑执行不当198件,监督收监执行30人。

## ●强化民事检察监督

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43件,增加25.4%。  
监督纠正执行不当等问题820件,涉及3亿余元。  
部署虚假诉讼专项监督,依法纠正37件,涉案7700万元。

## ●强化行政检察监督

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7件。  
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3件。

## ●强化公益诉讼检察

办理公益诉讼502件,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6件,回复整改率99.7%,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。